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務顧問聘請辦法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科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務之發展，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本校資深教師為系顧問，提供諮詢。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務顧問為無給職，且有義務提供系務發展之任何諮詢。

第三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本系務顧問：

(一) 曾任本校一級主管，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

(二) 職級為教授，且年滿 50 歲，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者。

(三) 本系教師，年滿 55 歲，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20 年以上者。

第四條 已聘為系務顧問者，如不能或不願提供諮詢，系主任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其系務顧問職務。

第五條 擔任系務顧問者，若為本系教師得免除其擔任本系導師及系例行性行政務。

第六條 聘期為一年一聘，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起開始起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